

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

「永續循環經濟貢獻獎」

辦理簡章

目錄

- 一、緣起定位
- 二、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獎章委員會章程
- 三、永續循環經濟企業貢獻獎
- 四、永續循環經濟個人貢獻獎
- 五、永續循環經濟非營利組織貢獻獎
- 六、年度作業流程

一、緣起定位

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下稱永循會）為鼓勵國內企業、個人與非營利組織（NPO）發展、開發、創新或推廣循環經濟，特於 2024 年 7 月設立「永續循環經濟貢獻獎」，經永循會獎章委員會評選，就事業營運、循環技術開發、循環材料使用、商業模式建構、知識擴散等著有優異成績，產生正向經濟社會效益，足為永續發展典範者，遴選獲獎者頒贈證書，並於年度會員大會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之。

二、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

獎章委員會章程

(113 年 7 月 5 日第三屆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辦理社團法人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永續循環經濟貢獻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獎項相關事宜。
2. 審查本獎章獎項候選人之資歷、著作、發明、事蹟、企業經營、從業經驗，或其他有關證件及資料，並為推薦之決定。
3. 提供其他有關本獎章獎項頒發之建議事項。
4. 其他本會理事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位，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位（含主任委員），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同當屆理事會，續聘得連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經常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獎章包含下列獎項：

1. 個人組：頒予在永續循環經濟領域有卓越貢獻之個人。
2. 企業組：頒予在永續循環經濟領域有卓越貢獻之企業。
3. 非營利組織組：頒予在永續循環經濟領域有卓越貢獻之非營利組織。

第八條 前點各獎項之候選人資格、候選應備文件、文件提交方式、文件審查作業、獲獎遴選條件、獲獎

名稱、頒發時間及地點、頒發獎勵型式等，由本
委員會之經常會訂定後，另為公告。

第九條 第七條之各獎項，以每年頒發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委員會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三、永續循環經濟企業貢獻獎

(一)設立目的：為獎勵發展循環經濟商業模式著有貢獻之企業。

(二)名額：每年 1 位。

(三)候選單位應具備條件：

1. 屬經濟部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
2. 成立 5 年以上 (自推薦日起計)。
3. 從事循環經濟相關事業，於商業模式具有創新者、在經營上具有顯著績效，或對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薦人規定：由本會當屆理監事或團體會員代表 1 位以上 (含 1 位) 於推薦表中具名，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

(五)候選單位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候選單位資料表。

2. 候選單位推薦表。

3. 候選單位相關經營實績。

(六)審查：由本會獎章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並將審查結果報請理事會核定，經核定通過後為得獎單位，得從缺。

四、永續循環經濟個人貢獻獎

(一)設立目的：為獎勵發展循環經濟政策、推廣或研究著有
貢獻之個人。

(二)名額：每年 1 位。

(三)候選人應具備條件：

1. 屬中華民國國民。
2. 年齡 40 歲以上 (自推薦日起計)。
3. 從事循環經濟政策之擬定、推廣、研究具創新或實行卓有績效者。

(四)推薦人規定：由本會當屆理監事或團體會員代表 1 位以上 (含 1 位) 於推薦表中具名，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

(五)候選人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候選人資料表。
2. 候選人推薦表。

3. 候選人相關證件影本、著作、工作事蹟等。

(六)審查：由本會獎章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並將審查結果報請理事會核定，經核定通過後為得獎人，得從缺。

五、永續循環經濟非營利組織貢獻獎

(一)設立目的：為獎勵發展循環經濟之推廣著有貢獻之非營利組織。

(二)名額：每年 1 位。

(三)候選單位應具備條件：

1. 屬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成立 5 年以上 (自推薦日起計)。
3. 從事循環經濟相關推廣、倡議或教育，有顯著績效者。

(四)推薦人規定：由本會當屆理監事或團體會員代表 1 位以上 (含 1 位) 於推薦表中具名，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

(五)候選單位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候選單位資料表。
2. 候選單位推薦表。

3. 候選單位相關經營實績等。

(六)審查：由本會獎章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並將審查結果報請理事會核定，經核定通過後為得獎單位，得從缺。

六、年度作業流程

(一)推薦作業：

1. 每年 9 月 1 日透過永循會網站與 LINE 社群公告。
2. 推薦至當年 12 月 31 日截止。
3. 推薦資料表如下頁附表。
4. 資料以 email 方式 (sceda.tw@gmail.com) 寄送
永循會秘書處。

(二)獎章委員會評選：

1. 由永循會獎章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於次年 1
月至 4 月間評選之。
2. 評選結果報永循會理監事會同意後，進行公告

(三)表揚：

1. 於每年舉行本會會員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2. 由本會理事長頒贈證書乙式。

永續循環經濟貢獻獎推薦資料表

- 永續循環經濟企業貢獻獎
- 永續循環經濟個人貢獻獎
- 永續循環經濟非營利組織貢獻獎

候選單位/候選人名稱：

登記地址：

聯絡方式 (窗口)：

(法人) 立案日期：

(個人) 出生日期：

(法人) 立案字號：

(個人) 身分證字號：

重要事蹟：(500 字內)

推薦人：

(簽名)

(本會當屆理監事或團體會員代表)

*當年度推薦資料範本由獎章委員會議定，並於推薦公告時一併公布。